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道侗族自治县坪坦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油茶加工升级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茶油/菜油二合一组合机）8头直列上称重灌装机、履带式压盖机、单头平台式半自动锁盖机（玻璃瓶铝盖锁盖专用）、不干胶贴标机（单标）、瓶帽收缩机、瓶身激光打码机、不锈钢链板输送带、不锈钢链板输送带（动力电机）、不锈钢链板输送带（90度转弯）、装箱平台、电路气路线槽桥架、LED灯检箱、备件备品（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杨凌良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752.2万元，资产总额为1.2亿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一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